

青岛新能源山东省实验室开放课题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青岛新能源山东省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高能级平台优势，加强共建单位之间的多学科交叉合作，推动形成有组织、建制化的科技协同创新模式，加速前瞻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不断提升青岛市、山东省源头创新能力，设立实验室开放课题，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实验室战略布局及主要研究方向，开放课题重点资助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先进储能技术、氢能与燃料电池、智慧能源与未来能源技术、绿色低碳技术等领域的战略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

第三条 开放课题单项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项目资金来源为实验室建设经费。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由实验室依托单位科技处负责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开放课题须由共建单位人员与实验室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山东能源研究院人员联合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且为实验室依托单位固定人

员。项目申请人同年申请开放课题限 1 项，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实验室开放课题或其它类别项目的不得申请；不支持重复立项。

第七条 申请人应按照项目征集通知要求和指南填写项目申报书，由牵头申报单位组织审核，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统一报送；申请人和牵头单位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实验室依托单位科技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负责对申请项目的初审和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形成资助建议后，由实验室依托单位所务会审定予以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额度。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依托单位科技处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填写项目任务书。核准后的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按时填写递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果项目负责人离职，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终止项目。项目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组织论证后，由实验室依托单位所务会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满，由实验室依托单位科技处下

达验收通知，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等并按时提交。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实验室依托单位科技处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一般采用会议评审方式，特殊情况可采取函评方式，专家组不少于7人。

第十四条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和“未达标结题”三种：

（一）按照计划目标、任务按期保质完成，视为通过验收；

（二）由于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或目标任务完成不足80%，但原因难以确定等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视为需要复议；

（三）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未达标结题处理：

1. 未按项目任务书要求达到预定的主要指标；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不齐全、不真实。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在1个月内，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向实验室依托单位科技处递交项目归档材料。

第十六条 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实验室科研创新基金项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由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资助产生的成果，均应按规标注“青岛新能源山东省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资助

(Supported by **Qingdao New Energy Shandong Laboratory Open Project**)” 以及项目批准号 QNESL OPaaaabb (Grant: QNESL OP aaaabb)，无此标注的成果不计入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批准号编号规则如下：QNESL 代表青岛新能源山东省实验室，OP 代表开放课题项目，aaaa 代表年份，bb 代表流水号。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实验室依托单位所务会批准后正式生效发布。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实验室依托单位科技处。